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

■ 本报记者 王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要坚持把保障和改善农村民生、促进农村和谐稳定作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善治之路,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到2020年,现代乡村治理的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基层党组织更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以党组织为领导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明显加强,村民自治实践进一步深化,村级议事协商制度进一步健全,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乡村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完善,乡村社会治理有效、充满活力、和谐有序,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为实现这一目标,《指导意见》提出了十七项主要任务,包括: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发挥道德模范引领作用;加强农村文化引领;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加大基层小微权力腐败惩治力度;加强农村法律服务供给;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

在发挥党员在乡村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方面,《指导意见》提出组织开展党员联系农户、党员户挂牌、承诺践诺、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活动,推动党员在乡村治理中带头示范,带动群众全面参与。密切党员与群众的联系,了解群众思想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加强对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特困人员等人群的关爱服务。

在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方面,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进一步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拓展村民参与村级公共事务平台,发展壮大治保会等群

防群治力量,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

在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方面,要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

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要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细落小落实,融入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家规家训。要完善乡村信用体系,增强农民群众诚信意识。推动农村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在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方面,要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健全人民调解员队伍,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探索建立“互联网+网格管理”服务模式,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乡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完善信息收集、处置、反馈工作机制和联动机制。广泛开展平安教育和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婚姻家庭指导服务。推动法院跨区域立案系统、检察服务平台、公安综合窗口、人民调解组织延伸至基层,提高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能力水平。

在支持多方主体参与乡村治理方面,要加强妇联、团支部、残联等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其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积极发挥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作用。坚持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完善培养选拔机制,拓宽农村社工人才来源,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着力做好老年人、残疾人、青少年、特殊困难群体等重点对象服务工作。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

在提升乡镇和村为农服务能力方面,要大力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引导管理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为农民提供“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将农村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动态

江苏:2019长三角慈善论坛举办

6月19日,“2019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钟山慈善行动暨首届江苏慈善论坛”在南京举行。本次论坛围绕“聚焦精准扶贫,筑梦美好生活”主题,旨在加快推进江苏省慈善事业发展,深化长三角区域慈善交流合作。为发挥各方力量,论坛上还成立了“南京大学江苏慈善研究院”,助力公益慈善实践。

论坛发布了“2019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钟山慈善联合行动计划”,由上海市慈善基金

会、江苏省慈善总会、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安徽省福利与慈善协会、深圳市国际公益学院五家单位共同签署。据悉,长三角三省一市慈善总会(基金会)将牵头募集善款1000万元,设立长三角精准扶贫基金,针对皖西大别山、苏北、浙西贫困革命老区以及上海个别贫困地区的现状,有的放矢开展重点帮扶。

沪、苏、浙、皖慈善总会(基金会)将联合开展“异地务工特

困人员阳光救助”活动,在现有政府帮扶和慈善救助框架内,重点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异地困难务工人员开展慈善帮扶。三省一市慈善总会(基金会)每年对异地务工特困人员的救助人数不少于500名,主要开展疑难重病医疗、贫困学生阳光助学等救助活动。根据贫困务工人员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救助标准及流程。协助政府部门开展贫困老区困难留守儿童关爱项目。

(据新华社江苏)

吉林长春:集中清理整顿社会组织

长春市正在对市、区两级民政部门登记的所有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大规模清理整顿。

此次行动涉及市直56个业务主管部门和15个县(市)区、开发区,行动将于9月末结束。届时,将形成社会组织有效库清单、注销库清单、撤销库清单,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告。

此次专项行动涵盖三项清理整顿任务,即对连续三年不到

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长期不开展活动、长期不换届(社团)、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进行清理整顿。对严重违法违纪受到查处的领导干部仍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对在职公务员兼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副理事长、校长或主任等)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整顿措施包括对长期不运作或计划不再运作的社会组织

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对连续三年不到登记机关进行年检、长期不换届,但正常运作且承担特殊职能、确有必要存在、愿意接受整改的,依法予以整改。对既不注销也不整改的不规范社会组织,依法予以撤销。对社会组织不符合规定的负责人,由社会组织理事会研究决定撤换原不符合规定的负责人,选举符合规定的新负责人,并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据《长春日报》)

福建:《省级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出台

福建省民政厅联合省财政厅日前出台《省级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管理办法》,对省级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省级补助、监督管理等进行明确。

《办法》指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是指资助基层民政部门向经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购买扶助老助残、关爱儿童、救孤济困、社会工作及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组

织工作人员培训等社会服务。

《办法》明确,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财政部门应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本地区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的绩效自评报告,以及本年度拟资助项目数量、项目内容等工作计划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级补助资金按年度预算情况,结合各地上报的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本年度工作计划等,通过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参考各地社会组织数量、“三社联动”

试点数量、持证社工数量、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等)切块下达;单个项目使用省级补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0万元,所有项目任务应于当年内完成;收到省级补助资金的60日内,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民政、财政部门应联合将本年度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相关情况(内容包括项目设立依据、项目支出预算、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等)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据福建社会组织)